

學位分配 (中四學位安排) - 處理中四學位安排事宜

索引: 提示 先決條件 完成後影響 經聯遞系統傳送資料檔案

年度流程

重設

結束現有年度

特別事項

審計追蹤

查詢

報告

資料互換

容許使用者還原至現有階段的最初狀態

中四學位安排年度流程經已開始

現有階段的所有中四學位安排資料會被刪除

完結以往年度的中四學位安排評核，並為新的學位安排年度作出準備。

STU-已完成本學年的中四便捷取錄學生

所有上年度的中四學位安排資料會被刪除

處理已接收資料

匯入與中四學位安排有關的數據資料

e.g. 中三學生資料(數據)

中四學位安排限額資料(數據)

中四學位安排結果給收生學校(數據)

與中四學位安排有關的數據資料及報表已在聯遞系統中成功解密

再次啟動中四學位安排程序

把中四學位安排程序重設至中四學位安排的最初階段

已開始中四學位安排全年評核

所有的中四學位安排全年評核資料會被刪除

中央學位安排後評核示標編修

已輸入中四學位安排結果資料

預備外發資料

確認將傳送到教育局的中四學位安排全年評核資料正確無誤，並產生外發信息

與中四學位安排有關的數據資料均會在聯遞系統中加密傳送

已確定外發資料

查詢已確定至 CDS 資料檔狀態

SFP 中三學生資料

1. 整理學生資料

匯入中三學生資料檔案；列印「中三學生資料差異報告」

三月在學生資料模組完成新生入學及學生離校；呈報最新的學生資料並交妥表格

所有中三學生均有學生編號(STRN)

SFP 全年評核

1. 開始中四學位安排評核

開始進行中四學位安排資料編修:

- 全年評核

已結束上年度的中四學位安排程序

所有中三學生均有學生編號(STRN)

不能透過 STU 的註冊功能取錄或刪除任何中三學生，除非由使用者重設現有階段

2. 刪除學生報名紀錄

刪除不參與中四學位安排的學生

已離校學生會在“離校”欄位顯示，使用者無需把學生刪除

3. 確定/重設中四學位安排學生報名紀錄

確定/重設參與中四學位安排的學生報名紀錄

不能透過 STU 的註冊功能取錄或刪除任何中三學生，除非中四學位安排學生紀錄全年評核已傳送到教育局，或由使用者重設現有評核階段

4. 產生學生報名紀錄及名次

產生中四學位安排學生紀錄及經修訂(不重複)的名次供呈報中四學位安排之用

已在學生成績模組完成學年的數據整合，及每位中三學生均擁有名次

已接收及成功匯入

- 中四學位安排限額資料(數據檔)

有學生需要中央學位安排

成功把原本名次從學生成績模組中抽取及產生出經修訂(不重複)的名次供呈報中四學位安排之用

5. 編修學生名次

編修呈報中四學位安排的學生名次

使用者可按各校自訂原則再編修學生名次

有學生需要中央學位安排

系統會檢查呈報中四學位安排的學生名次有否相同

6. 編修中三重讀生

編修需要在下學年重讀中三學生的資料

7. 產生評核示標

按中四學位安排限額資料(數據)產生評核示標

已完成中三重讀生編修

- 學生的修訂名次如在升回原校限額之內，其評核示標會編配為“1 升回原校”
- 學生的修訂名次如在升回原校限額之外，其評核示標會編配為“9 需要中央學位安排”

8. 編修評核示標

編修中四學位安排評核示標，可供選項:

- 1 升回原校
- 2 升回原校(自行支配學位)
- 9 需要中央學位安排
- 8 不需要中央學位安排

已完成中三重讀生編修及產生評核示標

9. 產生資料檔

檢查將傳送到教育局的評核資料無誤，並產生中四學位安排學生紀錄及全年名次資料檔

中四學位安排全年評核所有步驟經已完成

產生中四學位安排學生紀錄及全年名次資料檔。資料檔仍需透過資料互換確認及聯遞系統加密後才傳送到教育局